

檔 號：

保存年限：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函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聯絡人：徐孟君

電子信箱：mo1314dk@ydu.edu.tw

聯絡電話：037-651188#5531

傳真電話：(037)651201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育亞(物聯)字第107000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規則(1071200613\_1\_相撲機器人比賽規則.pdf)

主旨：本校舉辦「2018年全國創意機器人大賽」，請貴校鼓勵和推派師生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主旨：為培育學生對科技機械的應用與提升學生對科學教育之能力，藉由電腦資訊及科學原理之融合運用，來激發學生對科技的理解與想像，也同時讓台灣未來欲推動的資訊教育課程內容可以變得更多元且更全面性的發展。

二、活動內容：相撲機器人競賽活動

(一)活動目的：藉由團隊的合作活動表現來強化學生的表達、溝通及分享與尊重，及團隊合作的基本能力。

(二)活動時間：107年7月18日星期三。

(三)地點：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三、報名

(一)報名時間：民國107年06月11日至107年06月25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6c8dgDvHHWodUAZr2>。

(三)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件列印核對無誤，需將報

教務處

107/06/08 07:50



1070004555

有附件



名表列印經所屬學校核章後，報名表正本務必妥善保存，競賽報到時為必備文件，於6月25日前傳真至FAX傳真：02-27298466，逾期概不受理。

(四)如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務必於6月27日下午五點前以書面提出，俟後概不受理更正選手姓名錯別字。

四、相關問題請洽本校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徐孟君專員，電話(037) 651188分機5531，E-mail: mol314dk@yd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校長 黃榮鵬

便 簽 日期： 107年6月8日  
單位： 教務處

上網公告。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 1 0 7 0 0 0 4 5 5 5 \*

摘要：上網公告。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7/06/08 08:38:58  
承辦意見：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107/06/12 08:55:29  
批示意見：如擬
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107/06/12 13:47:44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 貼紙備註資訊 —

# 創意相撲機器人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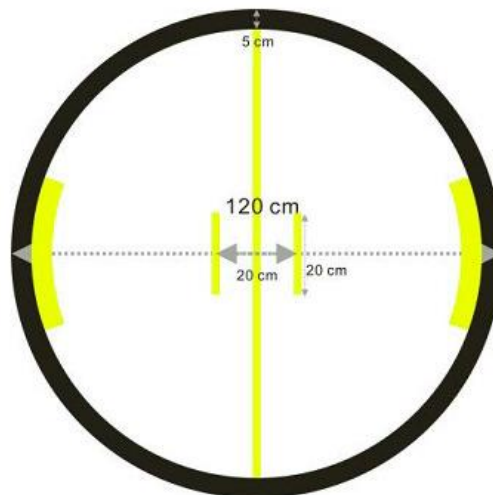
## 一、 比賽簡介

機器人相撲比賽最早是由日本的Mato Hattori所創始，藉由與其他機器人的爭戰來激勵機器人的創造與改良。這項挑戰特色在於機器人的核心目的就是推、摔、拋、拖，最終將對手擠出直徑五英尺的圓圈之外，並且在兩分鐘內完成。這是目前最受歡迎，最適合加入與觀賞的機器人比賽。

競賽對象：全國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或採不分組(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對抗方式進行。

## 二、 競賽場地

1. 如下圖所示，直徑為1200mm（含黑線寬50mm）。
2. 場地中線及準備線為黃色，寬度約為 18mm，準備線之長度為200mm。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以現場佈置為準。



## 三、 競賽規則：

1. 比賽開始時，所有的機器人都必須是零件的狀態，不得有任何已組裝之零件，包括輪胎輪框、鏈條、電池…等。
2. 選手僅可使用一個控制器(RCX 或 NXT 或 EV3)和一台電腦，機器人所使用的馬達或感應器數量沒有限制，唯重量不得超過 2000 公克，尺寸不得超過(長)30公分 X (寬)30公分 X (高)30公分。
3. 比賽隊伍可準備足夠數量之電池，供必要時之更換，不提供電源。
4. 比賽隊伍須自行準備比賽用之一切設備、軟體及筆記型電腦，筆電不提供充電(請先充好電)。
5. 比賽隊伍須自行準備足夠之補充零件，以避免在比賽期間發生任何的意外或是設備故障。大會不負責保管或更新比賽隊伍之任何設備。
6. 機器人禁用螺絲釘、膠狀物及帶狀物等接合各個機構。若未遵守此規則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7. 機器人本體必須要包含在場地表面可移動的零件，而機器人本身不可有任何部分碰觸超越界線。
8. 機器人啟動後，選手不得以任何方式來干擾或協助機器人，否則該回合不予計分。機器人都必須自主完成競賽任務，使用無線通訊或遙控/線控…等任何系統或方式影響機器人自主完成任務都是不被允許的，違者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9. 若無特別說明，使用 NXT 或 EV3 做為控制器的機器人必須把藍芽關閉，程式的下載必須透過 USB。
10. 比賽隊伍於比賽前由各隊選手代表抽籤決定出賽次序。
11. 比賽一開始機器人須以靜態方式背對背站立於準備線後，站立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啟動後機器人本體之投影部分必須先觸及該回合之邊緣黑線，始可轉身推擠對方；第二回合則採與第一回合相反位置，第三回合再次猜拳決定。
12. 當兩方各自準備好以後，裁判宣佈開始比賽，每回合計時 2 分鐘可(用手觸控一個開關來啟動機器人，使機器人轉身推擠對手)，但在裁判尚未宣佈開始前，不可有任何動作或預備姿勢。
13. 比賽採勝部冠軍與敗部冠軍爭冠亞軍。
14. 每場比賽採三回合制，先取得兩勝者晉級。
15. 比賽勝敗的判定方式：
  - (1) 任一方的機器人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地外者即為敗方，零件先脫落者亦為敗方。(兩個動力輪同時超出黑線則判定超出場地)。
  - (2) 任一方的機器人自己跑出場外，為敗方。
  - (3) 機器人違反比賽規定，為敗方。
  - (4) 機器人喪失行動能力(不移動超過 10 秒、機器人兩個動力輪離地)，為敗方。
  - (5) 機器人啟動後，本體投影部分未觸及該回合啟動區之邊緣黑線即轉身或後退推擠對方，為敗方。
16. 比賽和局的判定方式：
  - (1) 比賽時間結束時，雙方機器人均未被推倒或超出場地外，且未被對方攻過己方區域。
  - (2) 機器人無法彼此碰觸，超過 30 秒。
  - (3) 兩方機器人幾乎同時超出場外。
  - (4) 兩方機器人均喪失行動能力。
  - (5) 裁判認定雙方均無法獲勝時。
  - (6) 兩局均為和局者，得加局比賽，加局比賽每局以 30 秒為限。
17. 如果加局比賽後還是發生如上之結果，裁判可將兩機器人放到指定地方重新比賽。如果依然無法分出勝負，則視機器人停留於圈內位置計分，為決定勝負之依據，越靠近對方場地黃色區域者勝。
18. 若每場比賽三回合結束，並未發生(15)之情況，則以機器人重量較輕者

獲勝。

19. 每一回合中，若兩隊機器人未實際接觸相撲，則取消兩隊比賽資格，若有一隊刻意避戰，裁判可逕行判定避戰者敗。

20. 機器人判出界的情況是當其兩個動力輪同時出界時，或其重心開始傾倒。另外，若機器人的身體懸空部分超出界限時，並不算出界。

21. 若是兩個機器人糾結纏繞在一起，且動彈不得，裁判可以詢問雙方是否願意重來，兩方都要同意，否則這回合比賽將會繼續，直至時間結束。

22. 機器人不得以分離零件作為攻擊之方式，機器人的零件先掉落者，將視為失敗。

23. 本規則未提及事宜，由裁判在現場根據實際情況裁定。